

通知

有關 105 學年度「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已開始辦理（請詳閱辦法及後附注意事項）。請貴院依辦法規定推薦學生，並於 106 年 4 月 17 日（一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辦理撥款事宜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謝謝。

此致

文學院（2 名）

理學院（2 名）

社科學院（2 名）

法律學院（2 名）

公衛學院（2 名）

管理學院（2 名）

生農學院（2 名）

醫學院（2 名）

工學院（2 名）

電資學院（2 名）

生科學院（2 名）

1. 叩送系所公告
2. 推薦資料請於 3/1 (一) 前送院審核

陳依倩 0207

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敬啟

承辦人：

曾肖儒

電話：(02) 3366-2050

信箱：srzeng@ntu.edu.tw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申請書下載：生輔組首頁/獎助學金/常用表單/一般用申請書(104-2 新版)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辦法已於 104-2 學期修正，請務必詳閱辦法及第三~第五點。
- 三、 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」；第 8 條規定：「俟申請日期截止後，由各院推薦 2 名正取與 2 名備取名單至生輔組。各院篩選推薦時，如有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家境困難者優先，並經生輔組複查，以學業成績最優、無懲處紀錄與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獲得本獎學金，並再另通知發獎事宜。」
- 四、 學生成績「須有本校」10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之 GPA 平均，「僅有單學期成績者」或「研究生持他校成績者」或「研究生僅有操行成績者」不予受理，其他說明如下：
 - (1)大學部-除提供成績單正本外，需另附學年名次證明書（如後附，註冊組外之機器購買，1 份 10 元），以名次證明書上之「等第積分平均」換算成百分制評比。
 - (2)研究生-研究生成績單上僅論文、操行 2 樣者，因其並未修課，但論文確為學業之一部分，請各院審查時務必斟酌是否作為推薦人選。另，研教組短期及未來並不打算提供「學年名次證明」，此部分研究生可不附，但仍須附成績單正本，先將 GPA 換算為百分制再平均。
- 五、 檢附申請資料中，「國稅局所得清單」請同學提供「全戶即全家人」之正本，如為影本，也盡量請同學核蓋正本章；此項資料非同學家中之「報稅資料」，一定要至國稅局或稅捐處做申請，家裡不論工作、就學與否每個人都會有。
- 六、 請以本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同學做推薦，本獎學金為「排斥性獎學金」請勿與院辦或系上高額獎助學金重複推薦給獎！如成績相同者，以家境困難者優先（清寒相關證明部分，建議各院可以「政府開立」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等為優先較具公信力，其次再以所得清單與里鄰村長開立清寒證明為依據）；各院審查前，請務必先致電或來信本組查詢同學本學期是否已領取過獎助學金。
- 七、 依出納組 103-1 學期公告，本校匯款帳戶已可接受郵局、玉山、華南等 3 家銀行，請轉知同學自行上網登錄更改，屆時將依照同學更改之帳戶進行報帳。路徑：myntu/帳務財物/薪資入帳變更申請。

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97.3.25 第 2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04.24 第 27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5.10 第 2904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中央研究院錢故院長思亮博士，畢生致力於教育工作，於民國 40 年至 59 年任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長長垂 20 年，愛護青年，培育學子，桃李遍佈海內外；其學者風範治事治學之精神，更令人敬欽景仰！錢博士逝世後，由其公子錢純、煦、復，於本校設置「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」以資紀念。於民國 101 年轉為本校永續基金，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。
- 二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。
- 三、名額：暫定 22 名，本校 11 學院，每學院 2 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暫定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凡國立臺灣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 GPA3.38（百分制 80 分）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，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 1 份，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 1 份、國稅局全家人所得資料清單 1 份、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1 份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地點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 1 個月內，向各院系辦申請後，再由各院送交名單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- 八、本獎學金評審及發放：俟申請日期截止後，由各院推薦 2 名正取與 2 名備取名單至生輔組。各院篩選推薦時，如有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家境困難者優先，並經生輔組複查，以學業成績最優、無懲處紀錄與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獲得本獎學金，並再另通知發獎事宜。
- 九、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該學期不得兼領其他公費、獎學金，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。惟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或領有殘障手冊者不在此限。
- 十、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於 101 學年度轉永續基金實施。日後修正則須經設獎單位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